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2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3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2.36%。爱涛精品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为保证爱涛精品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23日通过决议,同意为其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继续提供为期一年的担保,爱涛精品同时提供反担保。该事项于2007年7月25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担保到期后,继续为其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为期一年的担保,爱涛精品同时提供反担保。该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至此,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投资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年9月10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主体共同发起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金石财险注册资本的2.94%。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近一年里,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针对变化的环境,公司决定以效益最大化为中心调整经营策略,对所投项目进行一定的梳理,使之能够体现股东权益最优化;此外,在该议案审议通过后的近一年里,由于审批程序繁杂缓慢,金石财险还未能正式设立。经董事会权衡,现决定撤销此项投资。因参与金石财险的投资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撤销此项投资的议案也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该议案,独立董事王跃堂、包文兵认为:鉴于做出投资决策至今的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所投项目的实际进展,特别是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重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认为撤销此项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策略,符合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由于参与金石财险的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撤销此项投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包文兵先生的任期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弘业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更换独立董事人选。

经研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此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5日

附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李心丹先生,1966生,金融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院副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同时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指数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创新实验室兼职研究员,江苏省证券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目前还担任长江投资(600119)和宏图高科(600122)的独立董事。曾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并担任系主任,2001年1月进入南京大学任教至今。

冯巧根,男,1961生,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现为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浙江省人大经济监督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目前还担任鼎立股份(600614)、国能集团(600077)、金瑞科技(600390)独立董事等;曾在浙江长广(集团)公司做过八年财会工作,并在厦华电子(两年企业博士后)、日本大阪东芝公司(日本,一年)从事过实务工作,在日本九州大学从事过两年研究与教学工作,2005年6月进入南京大学任教至今。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2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3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濮学年先生、史剑先生、黄林涛先生及赵琨女士。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濮学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徐雨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故提名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5日

附:

黄东彦先生简历:1971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研究生在读,助理会计师。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审计企管部副经理,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审企部经理。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销投资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3日召开。会议对《关于撤销投资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供的议案资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做出投资决策至今的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所投项目的实际进展,特别是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重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认为撤销此项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策略,符合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

2、由于参与金石财险的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撤销此项投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王跃堂:
独立董事(签名)包文兵:
2008年7月3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心丹、冯巧根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于南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心丹,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心丹
2008年7月3日于南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李心丹

2. 上市公司全称: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李心丹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签字)李心丹
日 期:2008年7月3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冯巧根,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冯巧根
2008年7月3日于南京

江苏弘业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冯巧根

2. 上市公司全称: 弘业股份 (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冯巧根(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冯巧根
日 期:2008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08-03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13344.81万元。

2、每股收益:0.36元。

三、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2008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开拓市场,加强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0%以上。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8-040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715.625万股股权于2008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强制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08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其中,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6,000万股过户到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名下;持有的限售流通股6,500万股过户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215.625万股过户到淄博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前4名股东情况如下: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博山万通达建筑安装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淄博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15.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8—02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大宗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7月4号接公司第一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通知,恒鑫集团于2008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给自然人袁清良,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0万股)3.89%,交易价格为4.4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7,875,000元。

本次交易前,恒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07,382股,占公司总股本(44950万股)的32.6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182,3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25,000股;本次交易后,恒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29,207,382股,占公司总股本(44950万股)的28.7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182,3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5,000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8-39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基础工程、设备大修和技术改造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和安全生产,确保全年生产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珠峰锌业公司部分基础设施及设备进行大修和技术改造。本次技术改造费用为:648.1万元,改造计划将于八月初完成。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8-4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岳慧欣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拟将1997年配股剩余4,123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向为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临2008-42)。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条款见附件3。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条款见附件4。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条款见附件5。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8年7月21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8年7月2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6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2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7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 登记时间:2008年7月17日、7月18日;异地股东可于2008年7月1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洪洁

联系电话:010–82608847、010–82600018转820

传真:010–82611808 邮编:100080

(十)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

2008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90	中房投票	4个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890;

3、议案与"申报价格"的对应具体如下: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则以1.00的价格予以申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4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3: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修正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款1至7条有关表述:

原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修正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下的交易;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交易;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附件4: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修正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董事会职责第(八)款1至7条有关表述:

原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现修正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下的交易;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交易;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附件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条款

原为: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修正为: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此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8-4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7月4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唐俊环监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王雷淏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徐永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8-4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20号文批准,1997年7月8日,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44,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配股价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19,030.40万元。

2000年4月7日,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剩余4,300万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汽车配套件冲压中心技改项目,该项目实际已投资177万元,剩余4,123万元。经2002年1月28日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02年3月1日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该项目的议案,剩余4,123万元已收回,存入公司帐户。

200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08年1月23日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剩余4,123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剩余4,123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冯兆一先生、陈志强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的原因

现阶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进一步加强,银行信贷整体偏紧,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需求日趋加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后的使用用途

变更剩余4,123万募集资金投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之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房地产开发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针对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数额超过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的10%,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08-39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3,000万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截至2008年7月4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18,000,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2.60%;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4,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4.63%。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08-40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出席会议对象:

(1)2008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债券期限
(6)债券利率
(7)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8)债券回售条款
(9)担保条款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3)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4)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开立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

3、审议《关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

其中,议案2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议案2第(15)项部分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3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股权登记日:截止2008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6、会议报到时间:2008年7月13日9:00–17:30;

2008年7月14日9:00–13:30;

7、会议报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证券信息部;

四、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联系部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部;

3、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

4、邮编:523871;

5、联系人:张旭先生,杜宏先生;

6、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7、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起止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673;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如果对议案2中的各子议案表决结果相同,则可以选择2.00;如果选择了2.00,则包含了对议案2中各事项的表决,可以不再对2.01至2.18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00元
2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元
(1)	发行规模	2.01元
(2)	发行价格	2.02元
(3)	发行对象	2.03元
(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元
(5)	债券期限	2.05元
(6)	债券利率	2.06元
(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2.07元
(8)	债券回售条款	2.08元
(9)	担保条款	2.09元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2.10元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2.11元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2.12元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2.13元
(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2.14元
(1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5元
(16)	开立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16元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7元
(1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	2.18元
3	《关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网络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